

書叢小學商

業當典國

著遇肇楊

行發館書印務

書 叢 小 學 商

業 當 典 國 中

著 遇 肇 楊

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再版

(二〇〇七二)

商學叢書 中國典當業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著者 楊肇遇

發行人 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中國典當業目次

第一章	概說	一
第二章	種類	五
第三章	組織	七
第四章	設備	一四
第五章	營業	一六
第六章	管理	二五
第七章	票簿	二九
第八章	書體	三八
第九章	待遇	四一
第十章	當稅	四四

中國典當業

第一章 概說

我國之有典當業，由來已久，究起於何時，即老於斯業者亦多不能言，即言之，而亦無所據，未可以爲言。嘗考典當二字，連爲一辭，不見於六經三史，惟後漢書劉虞傳有『虞所資賞，典當胡夷』之語。注當，丁浪反，是則典當二字所自始也。然典當之爲業，未必即起於斯時，按金史曾載『聞民開質典，利息重至五七分』，是在宋代，已有典當業矣。嗣後明人鄭露（字湛若）有前當票序，後當票序，清人全祖望（字謝山）有春明行篋當書記述之，惟檢其遺集，而均不錄，其詳不可得，爲可惜也。蓋自貨幣興，借貸起，有餘資者不得其用，而無資者，欲假錢財，既無親戚友朋之關係，則靳於情誼，又非空言所能取信於人，乃以物爲質，約期贖回，貸資者因得物以爲抵押，則不虞其貸資之無着落，借資者祇須有物，則可質錢，不問其識與不識也。於是資金得以流通，各方均蒙其利，而於貧民尤稱其便，貧

民之信用薄弱，豈一紙借據，而能博人之信哉？故貧民欲得資金之融通，含典當更無第二途徑，諺謂『典當者，窮人之後門』。可想見典當與貧民關係之密切矣。近而東瀛，遠而西歐，亦莫不有斯業之存在，固不獨我國之有典當業也。

言其功用，實可稱爲一種平民金融機關，其營業之性質，卽銀行之抵押放款也。通都大邑，有銀行及錢莊以調劑金融，似無須乎典當業矣。然實際不然，人煙稠密之地，工商屯聚之區，典當業亦因之愈盛。如滬漢兩處，典押之肆，望衡對宇，隨在皆是，如此故歟！蓋銀行錢莊之調劑金融，大工鉅商，得其便利，而中下社會，胼胝手足之小農小工，難得以資週轉。故處今日之社會，平民銀行，貸款合作社等組織，尙未發展，典當業之功用，愈見其宏。況典當不憚貸款之奇零，不畏貯藏之重費，其特別便利之處，非銀錢業所可比擬。以此言之，典當亦可稱爲銀行錢莊之輔助機關。

典當與銀行錢莊三者，原同爲直接以金錢供貿易，以利息爲盈餘，與普通商店之以貨物爲貿易，以物價之高下爲損益者有別。而典當與銀行錢莊之間，其營業性質亦稍有異同，銀行錢莊吸收存款，典當亦吸收存款，此其相同之點。至銀行錢莊運用資金，則有種種業務，而典當祇經營一種抵

押放款，且屬零星數目，此其不同之處也。

原典當設立之宗旨，在與窮民以資金之融通，若盤剝小民，第圖出資者之利益，權子母，計奇贏，非特有悖斯業之宗旨，亦且爲法律所不許。無如叔世騷亂之秋，物貴錢荒之時，商人不顧道德，輒流爲高利貸，如金史所載五七之利，亦重慨乎其言。歷代以降，利率之高低，亦無定則，大抵承平之世，繁盛之區，典當之取利低。擾攘之秋，偏僻之地，典當之取利高。滿當期間，則昔長而今促，前清典當之滿期，常爲三年或二年，今則十數月者居多，就此可見典當業之趨勢。今錄前清光緒間張燾所輯津門雜記中一則，以見當時北方典當業之梗概焉。

『天津縣屬城鄉，典當凡四十餘家，每年冬有減利之則，由藩司出示，惠及貧民，平時利息，綢布衣服金銀首飾每兩二分，羽紗絨呢皮貨每兩三分，十兩以上，則仍二分，若銅錫器皿，無論十兩內外，概係三分。年例於仲冬十六日起，至年底爲止，原利三分者，讓作二分，原利二分者，讓作一分五釐，在典商所損無多，而貧民大爲方便。一進臘月，則爛其盈門，櫃上夥計，已有應接不暇之勢，櫃外人聲鼎沸，亂如紛絲，從日出起直至日昃，迄無寧晷，至歲底數日，人數尤多，事情尤瑣，大除夕城鄉當舖，一律

向不閉關，紛紜一夜，竟有守候終宵者，至元旦日出，人數始稀，其中大都轉利者居多，因一逾此日，利息如故矣。」

近則京津一帶，減利之舉，聞已不存，大都爲每兩三分起息，二年滿當，此其大略也。鄂省典當，在前清末葉，取息三五分不等，期限爲十六個月，自張文襄（之洞）督鄂，以各項公款存放各典，週息四釐，一面令各典改期限爲二十個月，二分取息，非殷實商家，不得開設典當。辛亥（一九一一年）革命後，遵此舊章營業者，寥若晨星。民國六七年間，始有人開設十六個月滿當，二分半取息之典當。至民國十年，始通改爲十二個月滿當，二分半取息。開設於租界者，利率與期限，又視此稍異。自經民國十六年武漢政府現金集中後，紙幣充溢，幣值暴落，人民乃以此賤價紙幣，紛向典當贖取。不旬日間，武漢三鎮之典當，以前所有之存架，幾一掃而空，各典當所收回者，遂盡爲低值紙幣，勢不得不閉歇矣。今復興者，祇利重期短之小押，尙未開開設典當也。

蘇省自前清江督曾國藩招商設典，其所定章程，原爲月息三分。嗣後一減爲二分八釐，再減爲二分五釐，三減爲二分二釐，四減爲二分。今則各典當因營業競爭關係，有減至一分八釐，或一分六

釐者，此就滬埠一帶而言。至無錫常鎮揚通各處，大都二分取息，而長淮以北，與近淮等縣，各典有取息二分五釐或三分者，此則視各地金融之活滯，社會秩序之寧否而判，難取同一之標準。滿當期限，多爲十八個月，此則視鄂省爲長，而較短於京津也。

第二章 種類

典當種類之分別，雖無一定明文可考，但據老於斯業者云，典、當、質、押，四者之間，亦稍有數點可分，固非僅就資本之大小爲標準也。如云典者，今幾與當混稱，實則典爲最大。在昔凡稱爲典者，其質物之額，並無限制。譬如有人以連城之璧，而質萬千，其值固不止萬千，則典鋪決不能以財力不及，拒而不受。當鋪則可以不受，蓋當鋪對於質貸之額，可有限也。逾其額限之數，雖值過數倍，當鋪可婉辭而卻質，此典與當之分別一也。典鋪之櫃檯，必爲一字形，而當鋪應作曲尺形，蓋典祇有直櫃，不設橫櫃，當則直櫃與橫櫃並設，此典與當之分別二也。在前清末葉，聞可稱爲典者，尙有二鋪，一在北京，一在南京，後皆因故自行收歇，以後典遂不存，當亦稱典，質貸之額，固不能無限制，直櫃橫櫃，更無定制，

一以視財力之厚薄，而自爲伸縮。一以視裝修之便否，而定設備。故典與當，不特名詞之混稱，而實質上亦難以區別矣。至取利之高下，期限之長短，亦可稍示區別。如漢鎮昔年凡二分取息，二十個月滿當者，卽稱典。其餘取息稍重，期限稍短，卽稱當。此因區域不同，而典當二者之分，亦稍異其旨也。

至質與押，則其規模視當猶小。當質之分，大抵在納稅上，如蘇省當之領帖，需納帖費五百元。質則祇需三百元。押則祇需一百元。其他地方公益慈善等捐，質押亦視典當爲小。至押尤小於質，其期限極短，不過數月，其利息極重，多三分九扣。原設押之始，非正當商人之所爲，蓋軍犯之流，藉此以放重利，病民非以便民也。惟浸久而遞變，商人爲節省開支，減少捐稅計，則亦常用押之名以設肆。況典當之所在地，爲避免同業競爭計，常由同業公議，列爲規條，每典當之所在地，非周圍離開百家或五十家，不得再添設一典當，而於質押則無此限制，故欲在原有典當之地，而再設一典當，不得不稱質或押矣。是就原始之典當質押四者而言，則典之資本最大，期限最長，利息最輕，押值亦較高。當次之，質又次之，押則適得其反耳。惟近來之質押，其資本與營業，未必遜於號稱典當者。而甲地質押之取息與期限，亦有較乙地之號稱典當者爲低爲寬也。故我國之典當業，雖有典當質押四種名稱，第因

時代之遷延，地域之睽隔，而欲嚴爲區別，蓋亦難矣。如江蘇之典當業，祇分三等，一等公典，俗謂之當，二等公典，俗謂之質，三等公典，俗謂之押。以此言之，蘇省之典當業，僅有當質押三種，而典爲三者之公稱。若廣東之典當業，則又異是，無典質之名稱，而分當店按店押店三等，稅率則當店最輕，而押店最重。（參看當稅章）此各因其地之習慣而殊。

此外尚有所謂代當者，多設於鄉曲小邑，領用典當之款以作資本，押得之貨，再轉押於典當，或須將貨運送至典當，或由典當派人監察，此則視雙方所訂契約而定。而典當患資金過剩，及當地不能以謀營業之發展者，藉此得以運用其剩餘之資金，法亦良善。猶之普通商店之有代理店也。

第三章 組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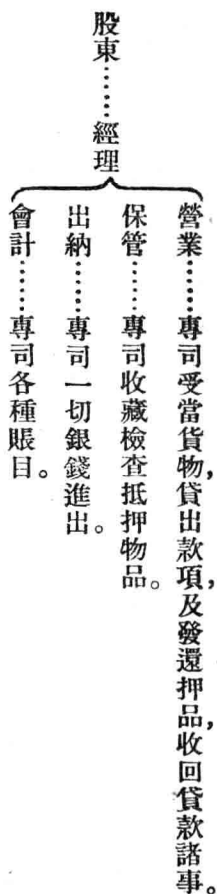
在昔開設典當，半屬慈善性質，非富有之家，殷實之商，不克任此。故典當之東家，有員外之稱，老於典當業者，有朝奉之號。斥資組織，自數萬元以至數十萬元，皆一人任之，鮮有集股而成者，是爲獨資性質。即在今日，尚不乏其例，然而大多數之典當，已爲合資性質。所謂合資者，即將資本總額分爲

若干股，每人認一股或數股，訂立合同，各執一份，以爲憑證。近則更有發行股票，仿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，然此僅見於租界，若據蘇省十六年冬，財政廳所頒當典營業規則所載，則典當僅能合資或獨資開設（參考營業章）也。此種組織上之變遷，不外兩種原因：一由社會進化，典當業所需資本，視昔爲大，一人資財有限，不若集資之易。一緣出資者之欲減輕負擔，故祇以出資爲限，不願再負其他責任。然典當對於抵押品被燬損失，負有相當賠償之責。固不能以出資爲限。至欲吸收存款，若爲有限責任，亦殊難取信於人。況昔年有公款存放於典當，故對於典當之股東，不能不責其負無限責任也。

典當之資本，視規模之大小而異，或數萬，或數十萬不等，大都以萬元爲單位。應定資本總額若干，須視其所在地之商業及人口爲正比例，商業繁盛，人口稠密之區，則資本須大，方能供給他人之需求。若資本不足，即不能繼續營業。故集資爲組織第一步，集資自以合資爲易，而合資必須訂立契約，以資信守，此項契約名曰『合同』。載於合同上者，除關於出資之數目外，並詳股東對於典務各種情形，如盈虧之分配，退股與加本，會議時期，以及各種常例等。所以明各股東之責任與權利，亦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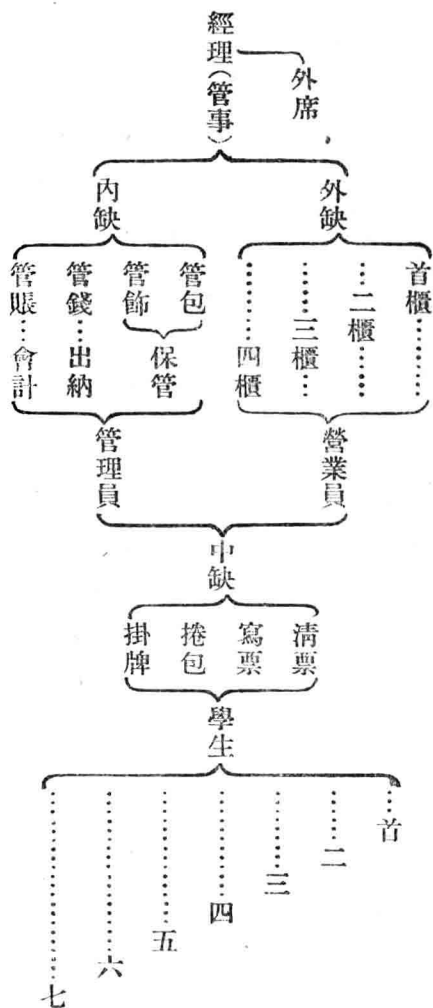
股東規章也。

內部組織既完備，應將各項情形，呈請官廳立案，以便領取營業執照，俗名之曰『典帖』。開業之後，又有繳納月捐典稅等義務，其有不呈報官廳，私自設立之押當，是爲『私押』，故俗有公典私押之稱。私押範圍極小，茲不具論，至典當內部組織，約可分爲四股：即營業、保管、出納、會計是也。上以經理總轄之，有如下表所示：



上之四股，俗稱固不如是，俗以營業一股，稱爲『外缺』。其人員稱『首櫃』『二櫃』『三櫃』『四櫃』等，至保管、出納、會計三股，俗統稱『內缺』。其人員爲『管包』『管飾』『管錢』『管賬』，內外缺以下爲『中缺』。中缺以下爲『學生』。典當對於使用人員，按等列級，循序而進，階級嚴密，

視普通商店稍異，講時期，論資格，不得躐等而升，一犯規章，則遭斥黜，苟得升職時，亦須前仆後繼，以故入典十年，尙屬學生者有之，足見擢遷之難矣。茲將其人員統系列爲一表，並述其梗概於后：



(一) 經理 俗稱『管事』。爲股東所公推或延聘，受股東之委託，執掌典當全部之職務，無論營業上，事務上，銀錢上，均須受其支配。故經理一職，當擇從事斯業多年，確有經驗材能，而稍具名

望者，方能勝任而愉快。

(二) 外席 此爲特職，不受經理節制，亦爲衆股東所延聘，擔任外界各事，如官廳及公會上，凡有關典當者，均由彼應酬接洽。故其人選，以當地素有聲望且富學識者爲得，亦有由經理兼任，不另設此席者，視其規模之大小而定耳。

(三) 營業員 專司營業上各項職務，故可稱之爲營業員，卽『首櫃』『二櫃』『三櫃』『四櫃』等外缺是也。其排列位置，大都首櫃居迎門之最左方，二三四等櫃依右方分列，其職務爲受質物件，及贖取物件二者，卽係放款與人，而收其抵押品，設抵押品不良，則放出之款，鮮有收回希望，而營業不免於虧損矣。故凡爲櫃友者，第一在能辨別物件品質之良劣，價值之高低，方免魚目混珠，碇碇亂玉之失。贖取物件之時，計算利息，亦須敏捷無誤，故非具幹才者，不克勝任，且其人尤宜和藹可親，設慢待顧客，值此營業競爭時代，鮮有不失敗者。

吾徽俗有稱首櫃爲『朝奉』者，言鯖詳此二字之出處，謂『漢』奉朝請無定員，本不爲官位，東京罷省三公外戚皇室諸侯，多奉朝請者，逢朝會請召而已。退之東坡並用之。蓋如俗稱郎中員外司

務待詔之類。』實則史記貨殖傳載秦皇令烏氏倮氏比封君，以時與列臣朝請。是朝請之制，秦已有之。吾儼人假此稱謂，殆亦慕烏倮之爲貨殖雄歟？據老於斯業者云，朝奉實非稱首櫃，朝奉之資格，視首櫃猶尊，蓋朝奉所事者，卽櫃友對於受質物品，有不能定其價值與真僞時，乃請問於朝奉，故朝奉祇管受質物品，不問贖取物品諸事，故朝奉不啻一營業上之顧問也。

（四）管理員 『管包』（亦稱『管樓』）『管首飾』『管錢』『管賬』四員，以其不任營業上之事務，職在保管，故可稱之爲管理員，俗統稱之爲『內缺』。管包一職，卽專管受質之物品，除首飾外，如衣服銅錫器皿之類，皆由其保管，此類物件，典當大都以之貯存樓上，『管樓』之稱，卽本此意。至受質之首飾，因其積小而值昂，不能與衣服器皿等，同置一處，以免雜亂無章，故必另設一缺，以昭慎重。亦有由一人而兼管包與管首飾兩缺者，此則視營業之大小，與事務之繁簡而判。銀錢出入，賬目整理，則有管錢與管賬者專司其事，管錢者所事，卽每晨交櫃友之款，及晚上收櫃友交回之款，以及與錢莊銀行往來款項之收付，事用開銷之支出等。故銀錢流水一賬，由管錢者登記。管賬者，則將管錢所記之銀錢流水，過入各項總清賬，編製月總，及與行莊接洽，挽結往來摺，並寫客信。

等事。近來典當，頗有銀賬兩缺，由一人兼任之者，良以我國習慣，重治人而輕治法，實則欲免弊端，似以分任爲宜也。

(五)中缺 位置在櫃友內席之下，學生之上，是爲『中缺』。中缺所司之事有四項，即『寫票』『清票』『捲包』『掛牌』是也。寫票即受質物件時，寫給與質物者之當票，以爲日後贖取物件時之憑證。內列抵押品花色，件數，及當本若干，并所列字號，及當入年月日等項。蓋櫃上做成交易，即由櫃友口唱花色件數當本，寫票者一方寫入當簿，一方寫於當票，蓋一騎縫印以資符合。大都一人任之，亦有由二人分任者，即一人寫入當簿，一人寫於當票，同時並舉，以期敏捷。任斯職者，以耳官聰靈，書法敏妙爲得。至質物者，贖取質物時，即將當票繳還典當，須按字號排列整齊，此固有待於清理也。故以一人任之，每隔一句，由管包者對同當簿打『取印』。其至滿期，而當簿內尚有未打取印者，即爲滿當貨物，可以『盤存』。其手續見管理章。每日所受質物件，若不分門別類，按列字號存放，固不易尋覓，即或衣服綢布，若不折褶包紮，則占地位而易損壞，故有『捲包』者專司其事，所褶疊衣服，皆有一定法式，目的即在小而緊，以免散亂而佔地位。有以二人任之者，有多至四五人者，視各